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HANG LUNG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 四、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所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

六、「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大會通告（「本通告」）中第五(c)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引致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或授予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可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況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股份期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份代替股息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除外）將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aa)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bb)如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即本通告中第七項決議案）所授權，於此項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額（惟該面值額最多為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按比例發出配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責任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依照本通告中第六項決議案之(a)段所賦予之權力，用於該決議案之(c)段中第(bb)段內有關本公司股本之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蔡碧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四號
二十八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所有代表委任書須於召開大會前或其任何續會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四號二十八樓，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辦理過戶手續。
- 四、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辦理過戶手續。
- 五、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七十四條行使其權力，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擁有一票。
- 六、 投票結果將於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頁www.hanglung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公佈。
- 七、 大會擬處理之各事項詳情，已載於本通告之「大會議事」內。
- 八、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陳南祿先生及何孝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樂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尚賢先生、鄭漢鈞博士、陳樂怡女士及葉錫安先生

大會議事

第一項決議案 — 接納已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二零一二年年報內。

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二項決議案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有關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辦理過戶手續。

第三項決議案 —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三及一百零四條規定，鄭漢鈞博士、葉錫安先生及何孝昌先生於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願參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鄭漢鈞博士及葉錫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就彼等個別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大會上提呈。董事局認為鄭漢鈞博士及葉錫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指引，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局相信以上董事之資歷及相關之專才將繼續為董事局提供豐富之商務經驗，故提議股東投票贊成彼等之重選。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一內。

釐定董事袍金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向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第四項決議案 — 重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局建議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需於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第五項決議案 — 購回股份之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除非在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否則該一般性授權將在大會結束時失效。按此，股東需於大會上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之附錄二內。此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此決議案。

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在該等授權下並無發行任何股份，除非在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否則該等授權將在大會結束時失效。按此，股東需於大會上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及
- (ii) 擴大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授權，將購回股份（截至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為上限）加於百分之二十之授權。

除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在行使期權時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此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以下為建議於大會上遴選之三名董事詳情：

- (一) **鄭漢鈞**博士現年八十五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主要附屬公司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恒隆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

鄭博士持有天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帝國學院深造文憑，並為英國倫敦帝國學院資深院士。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之前會長及該會榮譽資深會員及金獎章獲得者，亦為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前副會長、該會資深會員及金獎章獲得者、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澳洲工程師學會榮譽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建築物條例之認可人士及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國家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鄭博士曾為行政及立法兩局議員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主席。鄭博士為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服務董事局已超過九年，彼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所有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鄭博士知會，彼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鄭博士之酬金款額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六(a)（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第一百六十八頁）內，該酬金乃按照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即作為服務於本公司及恒隆地產之董事局、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鄭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有關鄭博士之任何其他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需披露之資料。

- (二) **葉錫安先生**現年六十四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董事局。

葉先生為執業律師及公證人。彼熱心社會服務工作，曾任立法局議員、香港律師會前會長，以及曾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彼為香港教育學院創校主席、香港賽馬會之副主席，並擔任本港兩所大學及清華大學之名譽職位。

葉先生服務董事局已超過九年，彼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所有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葉先生知會，彼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葉先生之酬金款額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六(a)（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第一百六十八頁）內，該酬金乃按照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即作為服務於本公司之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有關葉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需披露之資料。

- (三) **何孝昌先生**現年五十三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恒隆地產之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及恒隆地產之首席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

何先生在英國、澳洲、中國內地以及香港之廣泛行業中擁有逾二十年之管理經驗。彼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洲的特許會計師，並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伯明翰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接獲何先生知會，有關何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而言，就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持有根據恒隆地產之股份期權計劃之股份期權權益，可認購恒隆地產五百六十萬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何先生之酬金款額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六(a)（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第一百六十八頁）內，該酬金乃按照其責任及問責之範圍（即作為服務於本公司及恒隆地產之董事局），以及其個人表現，經考慮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市場慣例及現行之業務條件而釐定。何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有關何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需披露之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下之說明函件為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就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大會上建議之有關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而寄予股東，並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條規定而構成之備忘錄：

股本

現建議本公司可購回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決議案（「該決議案」）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確定有關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十三億四千九百七十一萬八千二百四十二股。待該決議案通過後及按上述數字（及假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後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購回股份最多達一億三千四百九十七萬一千八百二十四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在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運用之流動現金及／或營運資金。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之適用法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撥付。

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股份，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指對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倘認為會對本公司需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擬於股東給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於股東給予購回授權後將本公司之股份售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整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譚慶芬女士（信託之創辦人）及Cole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Merssion Limited（一項信託）被視為於同一批為數四億九千八百四十二萬八千五百八十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六點九三。根據該等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於大會提呈建議之權力購回股份，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將由百分之三十六點九三增加至百分之四十一點零三，而彼等將會因該項權益增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無意令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而使陳譚慶芬女士及Cole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Merssion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股份購回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沒有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其股份。

股份價格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53.40	48.60
四月	51.75	47.75
五月	50.45	44.25
六月	48.15	43.65
七月	51.75	45.80
八月	50.90	47.10
九月	51.30	47.00
十月	51.00	45.05
十一月	48.00	41.80
十二月	44.60	42.8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47.35	44.05
二月	48.25	46.05
三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40	45.20

此 乃 白 頁 特 此 留 空